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0〕1号

---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售电企业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有关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售电企业：

为维护浙江电力市场秩序，防范市场交易风险，促进售电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浙监能市场〔2019〕17号）精神，我办拟开展售电企业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有关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企业。

### 二、报送内容

售电企业 2019 年度的资产状况、财务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固定经营场所情况、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情况、专业管理人员情况等，以及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建议意见（详见附件，可在我办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电网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一并报送：售电业务涉及的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方面与电网企业独立运营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的情况。

发电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含全资、控股或参股）一并报送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开展运营的情况。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一并报送其配电业务与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财务分离的情况。

### 三、相关要求

请各有关售电企业如实、准确填写附件相关信息，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考虑疫情影响，今年报告报送的截止时间暂定为 5 月 31 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相关资料、表格均应盖章并以扫描件形式上报，一并上报相应的 excel、word 文档。

联系人：叶晓霞

联系电话：0571-51102738

报送邮箱：zjbscc@nea.gov.cn

附件：售电企业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报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

抄送：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 售电企业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资产总额(万元)		是否拥有固定经营场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浙江省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通讯地址及邮编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社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满足要求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固定的客户服务电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配电网运营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专业管理人员数量			
2019年度浙江省内零售市场签约用户数(个)				2019年度浙江省内零售市场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度浙江省内零售市场收入(万元)				2019年度浙江省内批发市场合同数量(个)				
2019年度浙江省内批发市场合同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度浙江省内批发市场合同金额(万元)				
2019年度浙江省内批发市场合同偏差调整电量(万千瓦时)		11月:	2019年度浙江省内批发市场合同偏差调整费用(元)			11月:		
		12月:				12月:		
建议意见:								

注: 合同偏差调整电量需用“+”“-”标明正偏差或负偏差。